附件2

申报单位提交材料清单（网上申报提交）

1、扬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。

2、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。

3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服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，如审计报告中有单独的段落就服务收入、服务支出、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比重等做出说明，可不提供服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。其中“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比重”用“公益性服务支出和低收费服务让渡部分收入之和占总支出比例”衡量（审计报告均须有二维码、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）。

4、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学历、职称证明（提供不少于6人的学历、职称、社保证明）。

5、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（房产证、租赁合同）。

6、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（包括汇总表、通知、活动照片、签到表等证明材料，通知、照片、签到表等材料提供不超过10场即可）。

7、开展相关服务的资格（资质、体系认证）、网站备案、许可证等证明。

8、合作的社会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（合作双方盖章，不少于2份）。

9、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部门颁发荣誉数及政府资助证明（证书、批复文件）。

10、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。

11、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